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有關證監會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書規定的諮詢文件的建議》

就證監會的諮詢文件，本公司提出如下建議:

1. 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應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

本司認為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應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現時擁有非常豐富投資知識和經驗並合資格的個人或法團才可成為專業投資者，中介人有理由相信專業投資者具有足夠的知識去理解私人配售活動所涉及投資產品的原理和風險。因為中介人難以用其他客觀準則去評估客戶是否適合該產品，以專業投資者作為介定該客戶是否應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最為恰當。至於如何介定專業投資者，本司認為用原則為本的認識及經驗評估的方法有助有彈性地判斷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現時專業投資者合適性的定義較為抽象，建議證監會應制定更清楚和一致的準則。

另外，本司亦建議證監會可考慮將部份專業人士(例如: 會計師、律師或特許財經分析師等)及證監會持牌代表列入專業投資者的身份。

2. 證監會應就合適性規定給予更多指引

中介人要評估合適性需要做盡職審查。由於沒有一致準則，不同中介人或有不同的評估方法，沒有統一標準，容易引起爭端。證監會應給予中介人更多有關“合適性規定”的指引和定義。本司建議證監會應該以產品劃分及“合適性規定”應不適用於銷售港交所上市的产品。

此外，中介人本身亦難以判斷所有條款是否與操守準則有相抵觸或失實，若要把合適性規定納入客戶協議內及禁止收納與操守準則相抵觸條款將進一步把責任加到中介人身上。



3. 不應調高適用於法團及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最低總值限額

現時專業投資者的門檻已相當高(個人及法團的 800 萬元投資組合和法團的 4,000 萬元總資產最低總值限額);很多擁有豐富投資知識和經驗的資深金融從業員也未必能夠達到其資產要求而無法成為專業投資者。相反，不少達到最低總值限額的專業投資者卻在投資失利後稱自己不知道該投資產品的原理或風險。因此本司認為不應該單以投資組合或資產值去界定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而應該用更有彈性的方法去界定及處理。

然而，若以投資組合或資產價值去界定客戶是否專業投資者，本司應為現時專業投資者門檻可接受，不宜調高。

此致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